

政大中文系博士生修業須知

本須知僅供參考，如有誤植或疏漏，悉依本系及本校規章辦法辦理。

100.12.14 製
104.3.13 修訂
107.1.12 修訂
108.8.14 修訂

一、修業年限：請詳參教務處〈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及本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1. 至少 2 年，最多 7 年。
2. 得休學 2 年；另可辦理保留學籍 1~3 年。
3. 休學累計以 2 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 1 學期或 1 學年。

二、學分：請詳參教務處〈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及本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1. 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經主任核准後，1/4 學分得修習本校外系(所)課程，1/4 學分得校際選課(含國外)；另補修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其他學位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2. 非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畢業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超修碩、博士班課程 9 學分，計畢業學分 33 學分。
3.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10 學分(含外系、外校)，如因補(超)修、教育學程學分及其他學位學分需要，得依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超修。

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1. 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以本系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2. 請於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
3. 若有特殊論題，欲延聘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皆須與一位系上專任教師雙指導。若擬採雙指導，須經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及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4. 擔任本系研究生課程之兼任教師可擔任單一指導教授。

四、學術參與之要求：請詳參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辦法〉

1. 論文發表：提報學位論文口試前，應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中文學門之期刊為主，會議論文集不予採認)發表論文至少 2 篇。
2. 觀察報告：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每學年均應全程參加為期一天以上之中文學門相關「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舉辦之系列講座」(如：「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3 場)、「潘黃雅仙人文講座」(3 場)；「深波甲骨學與殷商文明學術講座」為 2 場，僅可作參與認證)至少 1 次，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會議基本資訊、論文摘要、會場討論情況(含講評)、作者之回應及個人心得。
3. 參加學術會議：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每學年均應全程參加中文學門相關之中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或經常性學術討論會、研究所學術演講至少 2 次。
4. 撰寫「觀察報告」所參與之學術活動不得重複採計至「參加學術會議」之次數。

五、古籍圈讀：請詳參本系〈古籍圈讀書目及考核辦法〉

1. 古籍圈讀請以紅筆句讀，圈讀書籍分兩類：a. 大經 2 部(或「大經 1 部小經 2 部」或「小經 4 部」)、b. 開列書目中之 1 部。
2. 《十三經注疏》應圈讀本文及古注(「疏」及「校勘記」不必點)；本系開列書目應全

書句讀。

3. 圈讀前請攜帶「作業登記簿」及書籍先行送至系辦蓋章檢核；並於修習學分期間內完成古籍圈點句讀，再送至系辦檢核，經系主任抽檢通過後始得蓋章認證。

六、申報題目及論文初審：請詳參教務處〈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及本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1. 申報論文題目前，請於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至本系網頁下載並繳交「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表格，經系上確認後，始得申報論文題目。
2. 自修業第一學期起，至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凡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得於學校規定申報論文題日期限內，至本校網頁完成網路申報論文題目程序。
3. 經完成論文題目申報後，須通過「古籍圈讀書目及考核辦法」之規定，在論文完成三分之二或十萬字時始得於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報學位論文初審，並繳交論文初審本一式3份（不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論文初審本由學生負責送達。
4. 需更改題目者，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單，於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交系辦公室。預計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仍可大幅度更改論文題目，惟在大幅度改題目前，須重新提出學位論文初審；預計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當學期，只可小幅度更改論文題目。

七、學位論文考試：請詳參教務處〈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本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1. 108年8月1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請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三條之第二款之申請程序提出申請：「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2. 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105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須修習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 論文初審通過2個月後始得提報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請參閱本系碩博班行事曆。
4. 學位考試申請書(本人及指導教授均須簽名，擬聘考試委員略歷欄請勿填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時，請填本表)。
5. 論文口試本一式5份(不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論文由學生負責送達。
6. 作業檢查登記簿【完成會議觀察心得報告及參加學術會議(每學年1篇、次，篇、次數依年級〔註冊2學期合計為1學年〕而定)、2篇期刊發表文章、古籍圈讀等檢查】。

八、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先行至「政大全球校友服務網」更新個人資料，並將論文上傳，還清所借圖書，繳交精裝2本至學校圖書館、精裝2本至本系，合計4本，再完成其他手續。

【各項規章辦法、申請表格、論文封面及行事曆請至中文系、教務處或圖書館網頁查詢】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取得條件：(備一即可)

1. 學位論文初審審查通過。
2. 學分修畢、題目申報完成、通過「古籍圈讀書目及考核辦法」之規定及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1篇。